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信託基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0,000港元)之中糧基金。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本集團所持中糧基金，總代價為人民幣50,300,000元(相當於約56,336,000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以下為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訂約方：(1)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北京國潤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買方由甄傑實益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

主要事項： 於中糧基金之投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0,000港元）；

代價： 人民幣50,300,000元（相當於約56,336,000港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本集團所持中糧基金之本金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中糧基金之
條款概要： 中糧基金為一項由中糧信託管理之五年定期固定收益類私募產品。中糧基金之規模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主要用於購入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中國華陽經貿集團有限公司之債權收益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所認購中糧基金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而賣方將以人民幣50,300,000元向買方出售本集團所持中糧基金。於出售事項完成及待最終審核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變現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250,000元（相當於約280,000港元），有關收益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醫療服務、放債以及證券交易及投資等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認購中糧基金作為一項投資。中糧基金固定年期為五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急速擴散帶來不明朗因素，而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變現即時收益，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糧基金」	指	中糧信託•良通1號債權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由中糧信託管理之固定收益類信託基金；
「中糧信託」	指	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向買方出售本集團於中糧基金之投資；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之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北京國潤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北京蓮和無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偉麟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徐學平先生(主席)

文偉麟先生

楊志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興華先生

鄭春雷先生

鄭振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單華女士